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3月17日與廣藥集團簽訂了新租賃協議。根據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向廣藥集團租賃多處土地、企業經營房產及職工住房等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店鋪、綜合服務設施及職工住房等用途，為期3年，從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構成了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年度限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年基準計算都低於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出於下屬企業經營業務的需要，於1997年9月1日與廣藥集團就本公司向廣藥集團租賃多個倉庫、辦公室、店鋪及綜合服務設施等場地及住房簽訂了《租賃協議書》、《綜合服務合同》及《提供職工住房合同》。雙方於2000年及2004年續簽了關於場地的《租賃協議書》。於2007年，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將《租賃協議書》和《綜合服務合同》合併為《場地租賃協議》，並對相關

費率進行了調整。於2010年8月，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續簽了《場地租賃協議》及《提供職工住房合同》，該等協議已於2013年12月31日期滿。根據上市規則下適用的規則，《場地租賃協議》及《提供職工住房合同》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租賃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3月17日與廣藥集團簽訂了新租賃協議。以下為新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摘要：

1. 日期：2014年3月17日

2. 交易方

(i) 廣藥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場地出租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場地承租方。

3. 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佛山市與珠海市等地多處土地、企業經營房產及職工住房（合共178個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店鋪、綜合服務設施及職工住房等。

4. 租約年期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可按訂約各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續租。

5. 年租金

各方同意按照物業實際用途相應的2012年政府租金參考價的基礎上，對相關物業的租金進行調整，調整後的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等於15,188,400港元），在協議有效期內不作調整。租金按季度繳付及不包括按實際耗用量計算的水、電費用及其他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租賃協議因此構成了上市規則下一項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年度限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年基準計算低於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李楚源先生和陳矛先生是廣藥集團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和倪依東先生是廣藥集團的副總經理，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審議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上回避表決。

進行交易的原因

由於《場地租賃協議》及《提供職工住房服務合同》已於2013年12月31日期滿，為保證本集團下屬企業日常經營的正常開展，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就本集團向廣藥集團租賃多處土地、企業經營房產及職工住房簽訂了新租賃協議。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此外，新租賃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倘適用)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1)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及(3)大健康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

廣藥集團屬中國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廣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24%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全體董事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45.24%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於2014年3月17日簽訂的取代了《場地租賃協議》及《提供職工住房服務合同》的新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2657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